重庆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会计事务所采购竞争性比选文件

**二零二四年九月**

第一章 会计事务所采购竞争性比选公告

现拟聘请一家会计师事务所对我司风险分担及核销事宜开展专项审计。在此，诚邀符合条件会计事务所，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采购项目

会计师事务所一家。

二、采购预算

限价70000元（大写：柒万圆整）。

三、采购项目需求

（一）风险分担工作专项审计。结合创业担保业务的相关政策和制度，对公司创业担保贷款风险分担工作的整体思路、工作流程和计算逻辑进行评价。对创业担保贷款存量项目的基础数据、加工数据和最终分险数据进行梳理和分析，确保最终分险数据的准确性、合理性和逻辑性。

（二）核销审计。结合上述风险分担结果，对达到核销条件的创担项目进行核销审计。

（三）后续服务。从后续创业担保业务风险分担和核销工作的开展、风险分担和核销涉及的财务及税务处理、此次审计发现问题如何改进三个方面，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并进行相应的指导和协助。

（四）根据以上工作内容，按要求完成审计内容并出具相应报告，落实相关服务。

四、采购资质

（一）基本资质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其他要求

1.中国境内依法注册成立，具有良好的执业质量记录，能够保守商业秘密。

2.曾为境内金融机构提供审计和咨询服务，能够提供核销审计服务。

五、比选相关说明

（一）凡有意参加比选者，请于2024年9月20日（北京时间，下同）在重庆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网站新闻中心小微公告栏（https://www.cqxwdb.com/）下载竞争性比选文件相关全部内容。不管下载与否都视为潜在竞标人全部知晓有关比选过程和全部内容。

（二）竞标文件递交时间:2024年9月24日12时00分前（可邮寄）。

竞争性比选开始时间: 2024年9月24日14时30分。

竞争性比选地点: 重庆市渝北区洪湖西路18号12栋。

六、比选须知

（一）比选申请人应仔细检查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比选申请人对比选文件的内容如有质疑和提问，请于2024年 9月23日14时30分前提出，超出时间范围比选人将不再受理比选申请人的质疑和提问。如比选申请人未提出质疑和提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比选文件。一经进入比选程序，即视为比选申请人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二）比选申请人应按比选文件要求编制比选文件，并对比选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比选文件由“比选文件格式要求”规定的部分和比选申请人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文件组成，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比选申请人自定格式。

2.比选申请人提交比选文件一式贰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壹份；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比选文件的每一页均应由比选申请人法人代表或具有法人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3.比选文件的正本、副本均采用信封分别密封送达到比选地点。信封上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副本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信封的封口应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三）报价要求：本项目报价以人民币报价，设最高限价。报价原则：本比选由比选申请人以比选文件、合同条件、设计方案、比选人要求、国家技术和经济规范及标准为依据，由比选申请人结合自身实力、市场行情自主合理报价。

（四）比选申请人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比选，其比选文件将被拒绝：

1.比选申请人不具备比选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比选文件未按照比选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3.比选文件出现多个比选方案或比选报价的。

4.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5.比选申请人提供的比选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比选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6.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将重新比选：

1.比选截止时间止，比选申请人少于 3 个的；

2.经比选人评审后否决所有比选的。

重新比选后比选申请人仍少于3个，由评审委员会评定，确定中选人。

（六）比选竞争费用：无论比选结果如何，比选人参与本项目比选的所有费用均应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七）超过比选截止时间递交的比选文件，恕不接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标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七、签订合同

比选人和中选人应当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天内，根据比选文件和中选人的比选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八、联系方式

比 选 人：重庆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洪湖西路18号上丁企业园12栋

联 系 人：尹老师

电 话：023-86312313

# 第二章 竞争性比选程序

一、评审要求

本项目评标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

1. 评审会组成

由比选方组织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评审委员会人员5人。

1. 评审比选办法

本次比选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100分。

四、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说明** |
| 1 | 报价部份  （30%） | 30 | 取有效报价的平均价为评审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报价人的价格得分。  偏差率=100%×（投标人的投标总价-评审基准价）/评审基准价。（以上计算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投标报价等于评审基准价得满分30分。在此基础上，投标报价与评审基准价相比，基准价得满分30分，每高于评审基准价1%，扣减0.25分，扣分不超过2分。每低于评审基准价1%，扣减0.25分，扣分不超过2分。 | |  |
| 2 | 技术部分  （50%） | 30 | 基本资质 | 满足基本条件资质得30分。 | 所提供证明材料及证书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
| 10 | 专业能力 | 近5年（2019.8-2024.8）承接过境内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金融机构审计服务或者咨询服务，能提供上述服务案例相关材料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证明文件），每提供一份相关材料得2分，不超过10分。 |
| 10 | 审计方案 | 根据要求提出相应服务方案，服务方案逻辑清楚、结构合理、专业性和可行性强的得7-10，可行性一般的得4-6分，可行性差的得1-3分。 |
| 3 | 商务部分20%） | 10 | 职业道德和质量控制 | 会计师事务所近3年年检情况、客户评价和奖惩情况。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盖章）。近3年年检不正常、客户评价较差以及受到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惩戒的不得分。 | 所提供证明材料及证书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
| 10 | 响应程度 | 在整个项目实施中提供其他专业支持。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盖章），查看商务承诺条款，能够承诺为公司提供相关合规性建议，得分10分，不能的得0分。 |

# 第三章 竞争性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 一、竞争性报价函

（采购人）：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比选项目名称）的竞争性比选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比选项目的竞争比选。

1、愿意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初始报价为人民币大写：元整；人民币小写：元。以我单位最后报价为准。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份。

3、我方承诺：本次比选的有效期为3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比选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比选评审办法。

5、在整个竞争性比选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比选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公章）：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双面） |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 （单位公章）

年月日

## 三、资格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注册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 名 |  | 电 话 | |  |
| 成立时间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帐号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备注 |  | | | | |

注：表格不够可另附说明，但须投标人签字、盖公章。

注：应附营业执照副本等资料复印件。